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9939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卫紫龙

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春新镇高凤村9组

代理机构 北京中权知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鸡尾酒；葡萄酒；黄酒；蒸馏饮料；白兰地；威士忌；米酒；烧酒；白酒